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十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800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

（二）立项单位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单位简介：泰安市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58年，2016年改制为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有黄前水库、汶口、旧县三个主要供水水源地，彩山水库、小安门水库两处后备水源地，三合、泉河、南关三座水厂，西区、东部新区、青春创业园、凤凰岭、高铁新区、环湖六个供水增压站，直径75毫米以上的供水管道1000多公里，日供水能力21万吨，供水服务人口80余万人，供水服务面积120余平方公里，供水普及率达到98.5%。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项目的建设，2021年9月24日，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核准意见》，同意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岱岳区、肥城市、东平县境内；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进湖闸、取水闸、一级原水配水厂、原水管道、二级原水配水厂、净水厂、清水管道和配水干管等工程。其中，

新建进闸位于岱庙镇桑园村，设计进水流量20m³/s，进湖闸总长95m，闸室采用3孔涵洞室结构；新建取水闸位于东平湖南岸马庄村，设计规模60万m3/d，取水闸总长100m，闸室采用3孔涵洞式结构；新建一级原水配水厂位于东平县新湖镇范庄村，占地面积11655㎡，厂内设吸水前池及取水泵房、加药间、管理用房和机修仓库等配套设施，修建门卫、机修车间及仓库、管理用房等附属建筑；新建原水管道，管道自东平湖向东敷设至后亭村，向北穿越大汶河后继续往东敷设，至位于孙伯镇南栾村的二级原水配水厂，出二级原水配水厂往东至岱岳区大汶口镇王家院净水厂，原水管道采用1根DN1400管道，输水规模15万m3/d；新建二级原水配水厂1座，位于肥城市孙伯镇南栾村，占地16927㎡，输水规模15万m3/d，厂内设原水调节池、增压泵房、加药间、管理用房、机修仓库、门卫等附属设施；新建净水厂1座，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大侯村，占地93333㎡，地表水处理规模15万m3/d，主要建构筑物包括预臭氧接触池、混合絮凝平流沉淀池、臭氧接触池、上向流炭滤池、V型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浓缩池、排泥池、回收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综合楼等；新建清水配水干管，沿王家院水库至大河水库的DN1400生态补水管平行敷设，接入城区市政供水管网，长度约29km。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2年3月至2026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新联

谊泰咨字[2026]第TA-1090053号《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TW00C14）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74453755 66），经办律师戚宪利（执业证号13709200910424133）、李盼（执业证号13709202511962822）均持有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效率降低，建设成本增加，工程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

2、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政策风险

由于政府在税收、金融、环保、产业政策等的政策调整，使税率、税种、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甚至无法实现。

5、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外部配套设施和外购、外协件的配套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生产和运营带来困难。

6、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

带来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需求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4537556 6

山东公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No. 70078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